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班級暨學校模範生遴選辦法

於 091 年 09 月 05 日學務會議通過
於 101 年 06 月 06 日學務會議修訂

一、宗旨：培養並鼓勵學生成為品學兼優之學生。

二、遴選方式：

(一) 各班導師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推舉一名符合資格學生為班級模範生。

(二) 學校模範生審查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學務處各組組長及各科主任擔任委員。

(三) 審查委員於班級模範生中評選出各科一名學生為學校模範生。

三、遴選資格：

(一) 本校在學學生。

(二) 本學年度無警告(含)以上懲罰者。

(三) 前一學期在校學業(學科 75 分、實習 75 分以上)與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

(四) 其他各項領域表現優良者。

(五) 在校外無重大不良紀錄包含：1. 宜蘭校外會查報紀錄。

2. 警方查察紀錄。

3. 本校教職員或校外人士提報紀錄。

四、資格審查：

(一) 班級模範生請導師於 108 年 03 月 05 日(二)前，將該生推薦表暨相關佐證資料(前一學期教務處發之成績單影印本、其他具有榮譽事項之證明資料等)送訓育組申請登記。

(二) 訓育組依據模範生所填送之德行與學科成績資料會請生活輔導組及註冊組查核無誤，則該學生為班級模範生。

(三) 訓育組將各班級模範生資料送審查委員會，選出每科一名學校模範生，預計於 108 年 03 月 20 日(三)召開模範生審查會議。

五、獎勵：各班模範生公開表揚，各頒發獎狀乙紙、嘉獎貳次，以資鼓勵，並將獲獎同學刊登於公佈欄加以表彰。

六、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羅東高工 107 學年度班級暨學校模範生推薦表

班級	_____科 _____年_____班	學號		黏貼兩吋照片一張		
姓名						
學科成績		實習成績		體育成績		
獎懲紀錄	嘉獎	小功	大功	生輔組查核		
相關服務或具有榮譽事項						
自傳						
導師評語：						
導師簽章				學務處審核		
附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電子檔					

請於 108 年 03 月 05 日(二)前，交至學務處訓育組